□存摺、存單掛失通知暨補換發

**新埔鎮農會**□印鑑掛失通知暨更換新印鑑 **申請書**　編號：

□印鑑、戶名、代表人更換

申請人為向　貴會辦理本申請書內所勾選事項，請　貴會惠予辦理：

1. 申請人申請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倘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生任何糾葛或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與　貴會無關。
2. 申請人申請更換印鑑，於新印鑑啟用當日，舊印鑑同時失效作廢，新印鑑啟用當日或啟用前已舊印鑑簽蓋之票據、取款憑條或其他與　貴會往來之約據、憑證、文件等，仍屬有效，在　貴會受理本申請書前已憑舊印鑑予以付款、交付或准為某種行為者，　貴會不負責任。
3. 申請人申請更換支票存款之印鑑，其原使用舊印鑑簽發如另附「已簽發尚未提示票據明細表」所標示之未提示票據仍請支付，毋庸另蓋新印鑑。
4. 申請人同意合於　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會及該中心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掛失　□補發　□换發

|  |  |  |  |  |
| --- | --- | --- | --- | --- |
| 種　類 | 帳　　　　　號 | 單　據　號　碼 | 金　額 | 簽　收　欄 |
| □存摺 |  |  |  | 左列帳號之新存摺/新存單簽領無誤具領人（存戶）：（請蓋原留印鑑） |
| □存單 |  |  |  |
| □印鑑 |  |  |  |
| □ |  |  |  |

□更換　□印鑑　□印鑑暨戶名　□印鑑及代表人（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帳　　　　號 | 舊　　印　　鑑 | 新　　印　　鑑 |
| □存摺 |  |  |  |
| □存單 |  |
| □支存 |  |
| □ |  |
| 【戶名及代表人更換填寫】檢 附 證 件（均附正本核對） | □主短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組織型態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戶政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
| 檢附新印鑑卡　　　份，並自　　年　　月　　日啟用。 |

註：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工同辦理，或出具同意書。 107.08版

此致

**新 埔 鎮 農 會**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資料　　　　　　　　驗印　　　　　　　　核章